

关于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AFEJH355



关于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0220018 号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视和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12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220013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金视和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648,074.13 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776,277.28 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为-2,063,674.57 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2,196,608.3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9,885,761.26 元，净资产为-3,827,490.10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5,263,200.00 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度下降，利润亏损规模大幅度增加，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金视和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研发投入、扩大销售规模、多方位筹集资金、加强内控管理、服务跟踪布局潜在销售项目的合订签订等相关措施，预计公司能够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实现营业规模增长，扭亏为盈，以应对当前的亏损状况。我们认为金视和公司在资金供应、人员稳定、业务落地方面依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



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视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金视和公司存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中描述的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导致对金视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意见对报告期金视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四、保留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该意见符合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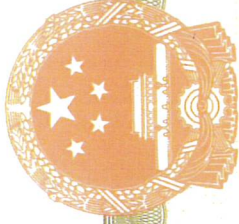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4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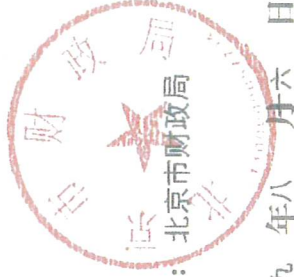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注意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7511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九年 九 月 廿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如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安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83112180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张如星
证书编号: 110000751114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1年11月22日
转出协会盖章
2011年11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1年11月22日



姓名: 张如星
证书编号: 110000751114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4年02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4年02月19日



姓名 张瑛瑛
 Full name 张瑛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9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9月1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9110707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4091107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010051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516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26年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26年1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